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5日16:3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召集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2015年半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